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59號

債 權 人 三新二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久一康洋

代 理 人 莊凱閔律師/林律瑩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偉業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